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11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

- 一、 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向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 申請資格:凡本系之成績優異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下學期向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錄取名額:不限名額。
(三)甄選程序及錄取標準:
 1. 申請甄選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日本語能力試驗N2(含)以上證照影本各一份。
 2. 每學期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
 3. 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排序錄取名單。
- 三、 錄取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
- 四、 預研究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 預研究生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得向本所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經教師同意者，並得選為指導教授。
- 六、 預研究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唯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當年度未錄取者，依原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所訂「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方得畢業。
- 八、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